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370 号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内容进行了复核。

（1）2020年公司首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时，未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现对2021年以及2020年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2）根据证监会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10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对“出售”的判断标准进一步明确：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将不满足终止确认原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票据，现对2021年财务数据予以更正。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华依科技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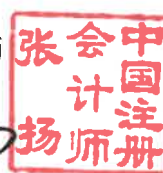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